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及王维勇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王维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捌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信用担保。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5年12月17日